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14:00: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普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资助；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7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0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2.28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802.25	64,000.00

注：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280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东至安福路，南至南汇人河，西至南汇光公路，北至南汇南汇路，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不动产权证202257号宗地号：沪房地莘字[2022]00016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9,690.02平方米，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500.00万元。"变更为"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内新建研发18,477.00平方米，自建办公、研发、生产厂房，共计24,631.66平方米，进行研发、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为39,690.0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500.00万元。其中：土地和厂房建设投资为22,960.43万元（土地1,800.00万元，土地及厂房19,266.5万元，室车工程1,900.78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配套设施为12,420.00万元，配套设施投资为A、299.60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安项目管理费、前期工程费等"。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自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7月。

三、“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已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结构需调整，设计方案涉及超规格，设计方案先经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多次检验、修改、评审，最终形成汇总文件于2023年11月完成超限评审，并取得施工相关许可。同时，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周边环境较为复杂，造成施工过程中受阻，从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迟。

根据本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本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表，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可使用日期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07月	2026年01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六、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光普路133弄66号公司会议室。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7)。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7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拟使用人民币575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  
● 承诺事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资助；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7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0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2.28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802.25	64,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870.0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6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

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资助；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7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0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2.28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802.25	64,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870.0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6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

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资助；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7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